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銷售業績 ¹	31,374,525	9,795,210	220.3
收入	27,303,184	8,505,560	221.0
毛利	10,273,729	3,501,220	193.4
除稅前利潤	6,383,974	1,946,547	228.0
年內利潤	4,867,936	1,473,106	230.5
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161,392	28,626	46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²	5,029,328	1,501,732	234.9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年度業績。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財務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¹ 銷售業績指含稅收入金額。

²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淨利潤」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303,184	8,505,560
銷售成本		<u>(17,029,455)</u>	<u>(5,004,340)</u>
毛利		10,273,729	3,501,2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292	20,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6,312)	(1,236,743)
行政開支		(543,107)	(272,235)
研發開支		(24,929)	(19,163)
其他開支		(36,666)	(16,929)
財務成本	5	<u>(139,033)</u>	<u>(30,434)</u>
除稅前利潤	6	6,383,974	1,946,547
所得稅開支	7	<u>(1,516,038)</u>	<u>(473,441)</u>
年內利潤		<u>4,867,936</u>	<u>1,473,106</u>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u>4,867,936</u>	<u>1,473,10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9	28.35	9.4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u>28.25</u>	<u>9.47</u>
年內利潤		<u>4,867,936</u>	<u>1,473,10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315)</u>	<u>6,6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8,315)</u>	<u>6,6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39,621</u>	<u>1,479,739</u>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u>4,839,621</u>	<u>1,479,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11	112,656
使用權資產		386,139	302,219
其他無形資產		12,875	3,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73,677	64,046
遞延稅項資產		54,943	21,4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3,045</u>	<u>503,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044,447	4,087,84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80,227	801,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156,695	211,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8,109	732,650
流動資產總值		<u>20,549,478</u>	<u>5,833,2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35,906	228,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0,165	369,9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6,164,185	1,373,461
合約負債		16,621	9,894
租賃負債		228,050	152,786
應付稅項		315,257	114,293
流動負債總額		<u>9,880,184</u>	<u>2,248,5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69,294</u>	<u>3,584,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72,339</u>	<u>4,088,19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0,092	—
遞延收入		690	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3	3,123
租賃負債		172,398	163,8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7,193</u>	<u>167,869</u>
資產淨值		<u>11,095,146</u>	<u>3,920,323</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6,389	168,367
儲備		10,918,757	3,751,956
權益總額		<u>11,095,146</u>	<u>3,920,3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其股份自2024年6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黃金珠寶生產與銷售以及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以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地區市場應佔收入乃按門店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按門店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361,306	7,650,528
境外	3,941,878	855,032
總計	<u>27,303,184</u>	<u>8,505,560</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7,204	351,069
境外	210,898	130,975
總計	<u>648,102</u>	<u>482,04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單一外部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27,296,077	8,504,554
保養維修服務(含維修補料)	7,107	1,006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3,361,306	7,650,528
境外	3,941,878	855,032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7,296,077	8,504,554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7,107	1,006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產品或服務類型		
足金產品	27,283,484	8,498,524
其他	19,700	7,036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計入本報告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9,894	27,766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商品交付時獲達成，付款主要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購物中心向客戶收取的零售款項通常於30或60天內與本集團結算。

保養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且於完成服務後收取付款時獲達成。

由於本集團客戶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24	2,675
政府補助*	3,160	760
其他	750	359
其他收入總計	<u>7,734</u>	<u>3,794</u>
收益		
外匯差額	648	16,551
其他	1,910	486
收益總計	<u>2,558</u>	<u>17,0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u>10,292</u></u>	<u><u>20,831</u></u>

* 本集團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年內零售額增長超過地區平均水平的激勵措施，無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3,271	15,585
租賃負債利息	15,581	14,542
其他	181	307
總計	139,033	30,434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029,455	5,004,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21	41,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365	136,67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38,028	3,18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63,452	552,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27	3,849
上市開支****		-	17,705
核數師薪酬		3,113	3,1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1,392	28,6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13,774	470,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2,809	28,2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	23,186	6,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淨額***		2,203	425

* 所披露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間，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報告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新加坡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計算。

支柱二

本集團已對可能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了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敞口的評估基於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根據評估結果，對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法律的司法權區，本集團未預見將會在這些司法權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549,607	482,330
遞延	(33,569)	(8,889)
總計	<u>1,516,038</u>	<u>473,441</u>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截至2025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5元(總金額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並在2025年已悉數支付(2024年：無)；此外本公司根據截至2025年11月27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就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59元(總金額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已於2026年完成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95元，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的利潤及報告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4,867,936</u>	<u>1,473,106</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735,065</u>	<u>155,538,217</u>	

本集團授予的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的利潤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以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4,867,936</u>	<u>1,473,106</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735,065	155,538,217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u>588,255</u>	<u>—</u>
總計	<u>172,323,320</u>	<u>155,538,217</u>

1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516,500	2,547,046
原材料	3,032,390	837,219
半成品	2,492,435	700,580
在運貨品	<u>3,122</u>	<u>3,004</u>
總計	<u>16,044,447</u>	<u>4,087,84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金額為人民幣1,364,000元(2024年：人民幣530,000元)。於報告期間，有關項目計入「銷售成本」中。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4,195	812,001
減值淨額	<u>(33,968)</u>	<u>(10,785)</u>
總計	<u>1,280,227</u>	<u>801,21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本集團通常授予有關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的信貸期為30天或60天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1,814	643,547
1至2個月	80,418	73,703
2至3個月	154,496	49,881
3個月以上	463,499	34,085
總計	1,280,227	801,2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85	4,75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3,186	6,028
匯兌調整	(3)	—*
年末	33,968	10,785

* 匯兌調整金額為少於人民幣1,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5,775	204,607
1至2個月	42	17,862
2至3個月	—	3,701
3個月以上	89	2,027
總計	635,906	228,197

本集團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2025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2024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質押	3.00	2026	139,851	－	－	－
銀行貸款－無質押	1.93-4.75	2026	<u>6,024,334</u>	2.93-5.00	2025	<u>1,373,461</u>
小計			<u>6,164,185</u>			<u>1,373,461</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質押	3.00	2027	<u>100,092</u>	－	－	－
總計			<u><u>6,264,277</u></u>			<u><u>1,373,461</u></u>

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0,359	－
人民幣	<u>6,053,918</u>	<u>1,373,461</u>
總計	<u><u>6,264,277</u></u>	<u><u>1,373,461</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授信總額為人民幣7,872,28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264,27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461,000元)。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開立備用信用證(於2024年12月31日：無)。
- (iii) 概無本集團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 (iv) 概無本集團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14.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法定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176,388,500</u>	<u>168,366,7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642,500	142,642,50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u>25,724,200</u>	<u>25,724,20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8,366,700	168,366,700
發行普通股(附註b和附註c)	<u>8,021,800</u>	<u>8,021,8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6,388,500</u>	<u>176,388,500</u>

附註：

- a) 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25,72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4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041,830,100港元。
- b) 就首次配售(釋義見下文)新普通股而言，4,31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63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2,715,300,000港元。
- c) 就第二次配售(釋義見下文)新普通股而言，3,711,800股新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732.4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718,860,000港元。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業務回顧

老鋪黃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在品牌定位、產品調性、渠道佈局、門店場景和員工客服上的顯著差異奠定了我們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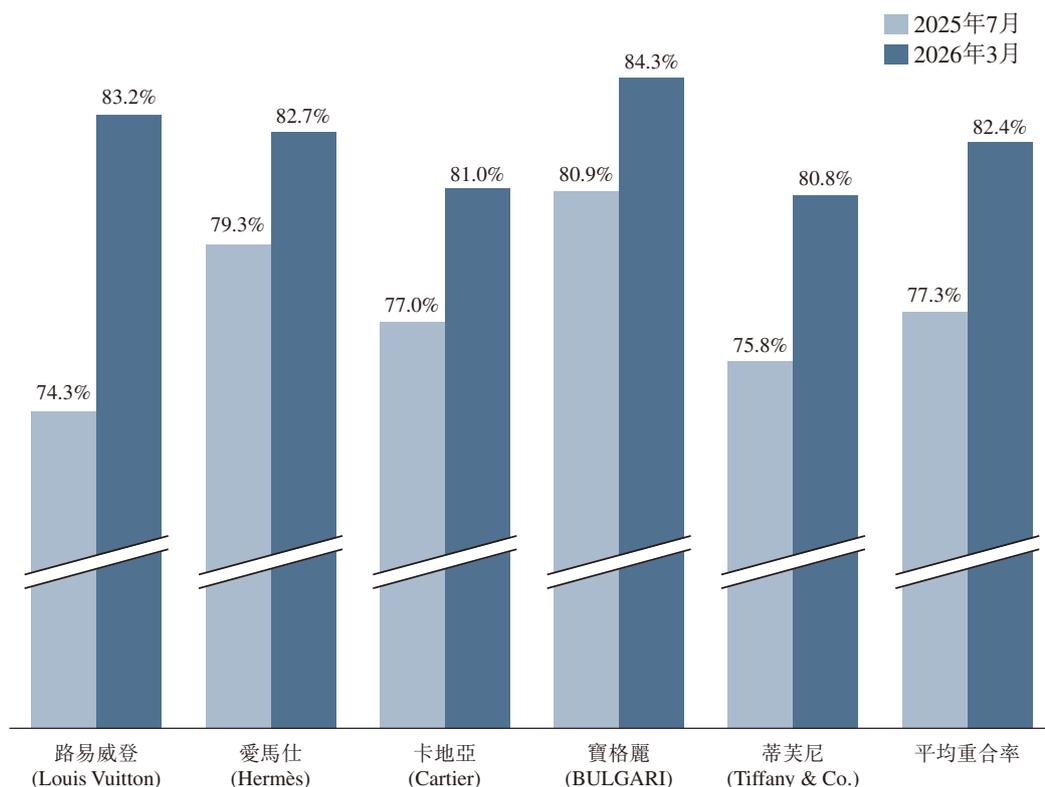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業績約為人民幣31,374.53百萬元，較2024年銷售業績人民幣9,795.2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579.3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220.3%。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27,303.18百萬元，較202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505.5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797.6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221.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額為約人民幣10,273.73百萬元，較2024年毛利額約人民幣3,501.2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772.51百萬元，增長率為約193.4%。以上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絕對優勢，帶來線上線下店舖整體營收的大幅增長

老鋪黃金深耕古法黃金行業十餘年，憑藉先發優勢，已打造出顯著的品牌優勢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 公司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
- 公司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和《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
- 公司是行業內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金胎燒藍」產品及「金胎漆器」產品的品牌，引領行業趨勢；
- 公司2023-2026年連續四年上榜「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2026年在中國高淨值人群最受青睞的珠寶品牌中排名前三，是榜單中唯一的中國品牌；

- 本集團2025年在單個商場平均實現年化銷售業績近人民幣十億元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在全球奢侈品集團中，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單個商場店效、坪效均排名第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在全球奢侈品牌中，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業收入排名第二，也是中國內地營業收入排名前五的全球奢侈品集團中唯一的中國品牌；
- 儘管公司主要致力於線下渠道銷售，但2025年天貓618活動和雙十一活動期間，天貓旗艦店均登頂黃金類目銷售業績榜首，成交額分別突破人民幣1,00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0百萬元，是首次達到該成績的黃金珠寶品牌；本集團於報告期線上渠道實現總銷售業績約人民幣5,581.67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忠誠會員達到約61萬名，相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26萬名，增長了74.3%，消費人群持續擴大；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研資料顯示，老鋪黃金消費者與路易威登、愛馬仕、卡地亞、寶格麗等國際五大奢侈品牌的消費者平均重合率從2025年7月的77.3%提升至2026年3月的82.4%，老鋪黃金消費者與國際奢侈品牌人群高度重合，具備高端消費特點，驗證了品牌的高端定位。



¹ 將各商場內門店銷售年化後金額除以年末商場數量計算得出。

2、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迭代，保證了線上線下營收的持續高增長

老鋪黃金經過多年的專注和工藝革新努力，引領著古法黃金行業的產品發展趨勢，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發展和進步，開啟了新的產品時代。老鋪黃金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金胎燒藍」產品和「金胎漆器」產品的品牌。經過多年積澱，我們擁有一整支創新能力強、專注且專業的研發團隊，在公司文化和運營機制的保障下，支持我們持續地研發出符合時代時尚品味的產品，促進營收的持續增長。

我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並確保嚴格的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推出具有顯著競爭力的特色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創作出超過2,300項作品，100%出品均為原創設計，擁有中國內地專利283項，作品著作權1,683項，以及境外專利276項。我們自主研發支持了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優化，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核心特色產品。

3、對比2024年，本集團2025年新增門店10家、優化及擴容門店9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憑藉高級感的品牌調性以及現有門店的往績記錄，老鋪黃金擁有較強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知名商業中心系統性地開設新門店。而近年來老鋪黃金門店在各大商場持續出現的現象級客流量，以及門店的超高收入和坪效，進一步幫助本集團能夠對已有門店的面積、位置等進行有效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16個城市共開設了45家自營門店¹，全部位於包括SKP系(6家)和萬象城系(12家)在內的具有嚴格准入要求的34家知名商業中心。

¹ 報告期間新增10家門店分別為北京東方新天地禪房主題店、北京SKP-S店、上海港匯恒隆店、新加坡金沙購物中心店、上海IFC店、深圳灣萬象城店、上海新天地店、南京IFC店、香港IFC店及上海恒隆廣場店，同時因優化位置關閉了位於廈門萬象城的一家門店。

2025年，本集團新入駐8家商業中心，在已進駐的商業中心中優化擴容9家門店，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 **新入駐商業中心包括：**上海港匯恒隆、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上海IFC、深圳灣萬象城、上海新天地、南京IFC、香港IFC、上海恒隆廣場；
- **已進駐商業中心優化擴容門店包括：**羅湖萬象城店、廈門萬象城店、北京百貨大樓店、北京SKP店、西安SKP店、杭州萬象城店、武漢SKP店、北京王府中環店、香港海港城店。

2025年6月21日，老鋪黃金新加坡金沙購物中心店啟幕。這是老鋪黃金的海外首家門店，也是老鋪黃金品牌國際化進程中的重要一步。

2025年10月25日，老鋪黃金上海恒隆廣場店啟幕，這是老鋪黃金在上海的第五家門店，也標誌老鋪黃金已完成國內十大頭部商業中心的入駐。

展望與前景

未來，我們將始終恪守我們的品牌定位，不斷擴大品牌市場勢能，持續產品原創設計研發和工藝革新，不斷推進產品持續升級迭代，積極拓展市場領域和市場空間，致力「品牌國際化和市場全球化」的市場戰略，打造具有超強競爭力的世界黃金珠寶第一品牌。

日益擴大的品牌影響、持續引爆市場的產品，讓我們對未來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始終堅守我們一直奉行的企業價值觀，執著「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品牌願景。立足中國文化經典，專注產品消費價值，顛覆行業商業傳統，重構行業市場格局，開啓行業一個新的時代。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27,303.18百萬元，較2024年收入約人民幣8,505.5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797.6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221.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線上線下黃金產品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25,792,860	22,646,021	82.9	8,534,769	7,450,333	87.6	15,195,688	204.0	
線上平台	5,581,665	4,657,163	17.1	1,260,441	1,055,227	12.4	3,601,936	341.3	
總計	<u>31,374,525</u>	<u>27,303,184</u>	<u>100.0</u>	<u>9,795,210</u>	<u>8,505,560</u>	<u>100.0</u>	<u>18,797,624</u>	<u>221.0</u>	

我們的產品銷售以線下門店渠道為主，線下門店收入佔總收入約82.9%。線上平台是我們銷售渠道的有力補充。於報告期間，線上平台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約17.1%，收入佔比較2024年進一步提升，意味著隨著品牌影響力的擴大，本集團除一線城市以外的消費人群也快速擴大。

2025年本集團同店¹年收入增長率為約160.6%。

¹ 同店指於進行對比的兩個業績期內營業日數均不少於300天的門店。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

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源於黃金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5年		收入佔比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足金產品 ¹	31,352,003	27,283,484	99.9	9,787,204	8,498,524	99.9	18,784,960	221.0		
其他產品及服務 ²	22,522	19,700	0.1	8,006	7,036	0.1	12,664	180.0		
合計	31,374,525	27,303,184	100.0	9,795,210	8,505,560	100.0	18,797,624	221.0		

註：

1. 足金產品指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
2. 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含維修補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包括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文房文玩金器、日用金器及居家擺件金器。這些產品工藝複雜度更高，深入融合和體現文化元素及審美趣味，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差異定位，大大滿足消費者的消費心理需求。

按區域劃分的營業收入

	2025年		收入佔比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7,405,203	23,361,306	85.6	8,940,178	7,650,528	89.9	15,710,778	205.4		
境外	3,969,322	3,941,878	14.4	855,032	855,032	10.1	3,086,846	361.0		
總計	31,374,525	27,303,184	100.0	9,795,210	8,505,560	100.0	18,797,624	221.0		

受益於境外渠道持續拓展和品牌全球影響力的持續擴大，我們2025年境外收入較2024年增長約361.0%，這與本集團「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發展戰略一致。

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黃金價格¹持續上揚並在個別時間段呈現急速直線上升，從2025年1月黃金加權平均價人民幣633.21元／克至2025年12月黃金加權平均價人民幣979.92元／克，漲幅達54.8%。受到2025年前兩次調價後黃金價格均持續快速上漲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較以往略有下滑至約37.6%。而在本集團2025年10月第三次調價之後，毛利率重新回到40%以上。毛利率的短期波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受益於業績爆發性增長所產生的規模效應，本集團報告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提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1.22百萬元增長約19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3.73百萬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1.73百萬元增長約23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29.33百萬元。報告期內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源於：(i)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絕對優勢，帶來線上線下店舖整體營收的大幅增長；(ii)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迭代，保證了線上線下營收的持續高增長；及(iii)對比2024年，本集團新增門店10家、優化及擴容門店9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銷售及行政開支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6.74百萬元增長約15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6.3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中98%以上源自商場租金費用及電商平台交易服務費、銷售團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客戶服務運營支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運輸開支及經營消耗品。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源於：(i)商場租金及費用開支增加，這與門店銷售收入增加一致，也與門店渠道擴張相關；及(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管理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24百萬元增長約9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11百萬元，主要源於：(i)行政管理員工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因銷售收入增加帶來與客戶結算銀行卡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信息化升級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¹ 黃金價格取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月度市場報告。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長約3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3百萬元，本集團依託研發團隊的高維智力資本投入，構建了超強的產品研發能力。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酬(不包含可重複利用的原材料金成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員工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長約11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7百萬元。主要源於匯兌損失及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3百萬元增長約35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03百萬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利息支出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費用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6,312	1,236,743	1,919,569	155.2
行政開支	543,107	272,235	270,872	99.5
研發開支	24,929	19,163	5,766	30.1
其他開支	36,666	16,929	19,737	116.6
財務成本	139,033	30,434	108,599	356.8
總計	<u>3,900,047</u>	<u>1,575,504</u>	<u>2,324,543</u>	<u>147.5</u>

所得稅開支

我們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516.0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73.4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長一致。有關所得稅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9頁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所得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剔除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後的經營利潤。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因此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的淨利潤，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對賬情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867,936	1,473,106
調整項目		
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161,392	28,6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u>5,029,328</u>	<u>1,501,73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	<u>18.4%</u>	<u>17.7%</u>

我們管理層認為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屬於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直接反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通過撇除該項目對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影響的舉措，可更好地反應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更加便於比較逐年的經營表現。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整體業務經營方面採納保守穩健的資金管理及財務政策。本集團維持以下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等。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44.45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為應對春節旺季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受存貨增量影響，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從2024年度的195天略有上升到2025年度的216天。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購物中心款項，部分購物中心收消費者款項，並在扣除對應商場費用後再支付予本集團，因此構成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80.23百萬元。報告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4天，相較2024年度周轉天數25天大幅縮短，主要源於本集團與更多門店所在商場推進了自收銀模式。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8.11百萬元，主要源於銷售回款及融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淨流出累計約人民幣6,848.2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7.85百萬元增長約29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44.4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存在差異主要源於：古法手工金器區分飾品和金器，其生產加工周期需要25-90天不等，而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銷售高速增長，為保證春節旺季備貨和市場增量所需的存貨儲備，結合生產加工所需時間，本集團需要增量投料。

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營業資金，亦會主要以短期借貸滿足本集團門店優化、新店拓展、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本集團於償還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我們始終關注保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7.8%(於2024年12月31日：38.1%)。

銀行貸款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64.28百萬元，較2024年末增長約356.1%，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門店優化、新店拓展、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第13頁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3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概不構成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除新拓展線下門店及新設境外公司外，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為期12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百萬元，用於開立備用信用證(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性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為約人民幣145.13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店開業及店舖升級改造裝修。

人力資源、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產假及其他津貼。對於加班工作的員工，我們按照其基本工資及加班時間給予補償，並允許他們在合理期限內享有帶薪休假。我們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合理分配人力，以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加班，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奉行多元化及包容性，因此我們的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福利保障、在職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等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

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員工營造一個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不分年齡及性別，平等對待所有員工。我們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本集團保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本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13位僱員，其中1,970名為中國內地員工，143名為境外員工。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管理	421	20%
銷售及營銷	1,039	49%
生產	630	30%
研究及設計	23	1%
總計	<u>2,113</u>	<u>100%</u>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2月26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目的為(i)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iii)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iv)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根據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5.4%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6.6%。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名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597,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1名本公司僱員(包含胡彬彬女士(本公司監事隋武先生的配偶))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獎勵股份相關的8,760,486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實施H股全流通

於2025年3月7日，中國證監會已就H股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三名股東持有的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40,388,900股H股的H股全流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

於2025年4月1日，聯交所就經轉換H股授出上市批准。

於2025年4月3日，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已轉換為H股，經轉換H股於2025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達成歸屬條件擬歸屬的獎勵股份，發行356,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7,674.45萬元及176,744,5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該等變動，董事會已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公告。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報告期後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5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i) 用作擴展銷售網絡	701.6	73.3%	222.4	222.4	-	
(ii) 用作維持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08.2	11.3%	31.5	31.5	-	
(iii) 用作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	25.8	2.7%	22.5	11.4	11.1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v) 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25.8	2.7%	25.2	5.8	19.4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v) 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5.7	10.0%	-	-	-	
總計	957.1	100%	301.6	271.1	3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約30.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2025年5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5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4,310,000股新H股(「首次配售」)，配售價為每股H股630.00港元。於2025年5月15日，首次配售已完成，合共4,310,000股新H股已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63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8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首次配售公告」)。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98.04百萬港元(「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首次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首次 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首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首次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i) 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	2,158.43	80.0%	2,148.43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 或之前
(a) 就中國內地門店拓展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進一步加速開拓中國內地門店，覆蓋更廣闊的不同城市不同高端商業中心的消費群體。所得款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558.00	20.7%	558.00	-	

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首次 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首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首次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b) 就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實現對現有門店面積擴建後的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裝修開支、擴建增加的存貨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279.00	10.3%	279.00	-	
(c) 就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主要用於滿足業績增長及銷售旺季備貨的存貨需求，以及招聘更多的生產人員、銷售人員以支持快速增長的同店銷售，確保更好地滿足增加的終端消費者需求。	1,321.43	49.0%	1,311.43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ii)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補充、高層次人才引進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539.61	20.0%	539.61	-	
總計	2,698.04	100.0%	2,688.04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約10.0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首次配售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2025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10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Goldman Sachs (Asia) L.L.C.(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3,711,800股新H股(「第二次配售」)，配售價為每股H股732.49港元。於2025年10月30日，第二次配售已完成，合共3,711,800股新H股已按照上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732.4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22日及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第二次配售公告」)。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06.76百萬港元(「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第二次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5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第二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第二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第二次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於報告 期內的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第二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i) 用於存貨儲備	1,894.73	70.0%	1,894.73	-	
(ii) 用於門店拓展及 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	270.68	10.0%	270.68	-	
(iii) 補充流動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541.35	20.0%	541.35	-	
總計	2,706.76	100.0%	2,706.7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無結餘。本集團已根據第二次配售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95元(2024年：每股人民幣6.35元)。該末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基於本公司對未來發展的信心，為更好地回報投資者，就報告期間擬定派付的股息而言，擬定派付的股息總額乃由董事會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分配利潤的50%為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在珠寶首飾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成立以來任職於本公司，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

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之強制披露要求第M段規定發行人應披露派息政策。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20日決議並經股東於2025年11月18日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預見的合理回報。

公司章程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由於首次配售和第二次配售已分別於2025年5月15日和2025年10月30日完成，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相關變動，董事會已分別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和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

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2025年10月22日，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該事項已於2025年11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經批准並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情況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玉潤博士(主席)、孫亦軍先生以及施德華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與詞彙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黃金協會」	指	一個致力於黃金行業機制建設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於2001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及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黃金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批准及註冊登記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足金鑲嵌產品」	指	鑲嵌了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產品
「寶石」	指	具有美學價值的礦物晶體，通常用於製作珠寶或裝飾品，其中與其他寶石相比，鑽石是僅由一種單一碳元素形成的特殊寶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交易
「燒藍」	指	一種在金製品表面塗上彩色琺瑯釉，從而令其呈現出鮮豔多彩的外觀的裝飾工藝
「古法黃金產品」	指	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啞光、磨砂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純金珠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萬象城」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地理佈局覆蓋中國30多個城市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為含金量99.0%以上的黃金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P」	指	高端購物中心，其網絡包括北京SKP、西安SKP、成都SKP、武漢SKP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